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函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据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公司仍然存在预付资金无法收回的情况，涉及金额 5.28 亿元。前期公司大额现金收购百搭网络的事宜尚未解决，且已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内控报告和审计报告均为非标意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已经于 2018 年 1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Jagex 为公司的唯一核心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综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审议程序是符合相关规定；（2）公司全体董监高对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与核实相关情况、听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说明，并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现就《问询函》中要求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旨在解决上市公司的巨额债务问题，避免标的资产被折价拍卖从而引致更严重的财务危机、甚至导致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或整体破产清算的风险。对此，公司多次组织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行论证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债务情况与宏投网络 100%股权被司法拍卖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幅度折价的情况，审慎权衡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

前景、财务指标等各方面造成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讨论认为：相较之被动司法拍卖，公司主动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更加符合全体股东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影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均洪主持。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诸项议案。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高级管理人员在论证本次交易方案时，已审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联评估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参考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的《（2018）沪02执11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书》，并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进行分析判断。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论证的必要之举，相关决策亦是结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下作出的审慎抉择，相关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充分考虑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勤勉尽责。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身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